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補充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80頁；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對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前董事**」)的指控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大寫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前執行董事」指劉明卿先生，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

被暫停職務的「現任執行董事」指晏明女士，其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且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被暫停履行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前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角色與職責

年報第15頁所指的「若干附屬公司」指因前董事拒絕交出賬簿及記錄而導致本公司對其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為醫療保健相關實體，並已於年報第26頁列示。

1. Life Healt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2. 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4. 嘉暉控股有限公司
5. 揚州醫採陽光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蓮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7. 蓮和醫療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8. Huanyu Weis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前稱EDLE Group Co Limited)
9. 蓮和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10. 三亞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1. China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董事(劉明卿先生及晏明女士)負責備存妥善之賬簿及記錄，並確保本公司作為最終控股公司，能夠取得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資料。

於被罷免及停職後，前董事拒絕交出該等附屬公司之重要財務文件，包括銀行結單、營運記錄、交易憑證、管理賬目及法定記錄。因此，本公司無法取得維持控制權所需之財務資料，導致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清盤呈請

首次清盤呈請(綿陽中商富樂酒業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綿陽中商富樂酒業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貨物銷售協議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貨物銷售協議是由當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前董事(劉明卿先生及晏明女士)簽署。該協議下的購買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遠超任何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可被視為無需董事會批准的門檻。該等協議在簽署前並未提交董事會審批。其後，本公司並未從綿陽中商富樂酒業有限公司收到任何貨品。因此，本公司認為：(i)前董事共同簽署該等協議時並未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及(ii)由於本公司並未從綿陽中商富樂酒業有限公司收到任何貨品，該項交易屬無效且未經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發出的法院通知書，內容為呈請人的律師及本公司的律師提出聯合申請後，許可呈請人撤回呈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其毋須就該貨物銷售協議承擔任何付款責任，且並無向呈請人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呈請中所述未付款項之準確性有所保留。由於該呈請其後已被撤回，本公司並無因該呈請而蒙受任何損失。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立貨物銷售協議時，當時的採購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發起：由某部門或個人提交合約提案。
- 審批：通常由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合約。
- 簽訂：合約一經批准，由一名執行董事簽署合約。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規定已簽署的合約必須由兩名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這意味著任何金額超過200,000港元的合約均須間接經由董事會批准或審閱。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意見

核數師已就(i)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iii)其他應收款項發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的意見：

- (i) 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管理層認為，由於劉先生為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而劉先生及晏女士負責與三亞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團隊溝通。前董事先前負責管理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團隊及刊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然而，於彼等各自被罷免及停職後，彼等拒絕交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關鍵財務文件，包括與前董事管理的該等附屬公司相關的財務資料。儘管現任董事會多次提出要求及催告，前董事並無回應。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終止綜合入賬為適當的會計處理。管理層可能考慮對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以申索潛在損失。
-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管理層指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該聯營公司投資全數計提減值，而換算儲備結餘於終止綜合入賬蓮和醫療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時已被撇除。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認為終止綜合入賬為適當的會計處理。
- (iii) 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指出，持有車輛改裝服務預付款項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出售，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保留意見。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認為終止合併入賬為適當的會計處理。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各項修訂及管理層的立場。經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後：

- (i) 關於對若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一事，審核委員會指出，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多次提出要求，仍無法取得該等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且已確認對該等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
- (ii) 關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審核委員會指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減值，而換算儲備結餘於終止合併入賬蓮和醫療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時已予以撤銷；及
- (iii) 關於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車輛改裝服務預付款項的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事項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管理層與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上述情況及限制因素導致上述保留意見。彼等亦確認對若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車輛改裝服務預付款項之會計處理均屬恰當。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年報中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補充文件，應與年報英文版本一併閱讀。

除年報第50至78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事項之討論

本集團流動負債為約61,857,000港元，但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309,000港元，其中約291,000港元為受限制存款。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47,454,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322,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取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
- (ii) 本集團繼續透過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費用的成本控制，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的營運現金流，從而提高經營效率；
- (iii)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並預期未來將持續產生溢利；及
- (iv) 本集團將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投資者進行協商，以確保獲得新融資安排，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進行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及供股作為替代資金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鑒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

關於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

- (i) 於信貸期內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
- (ii) 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並改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補充文件，應與企業管治報告的英文版本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 (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 (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